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修訂版

財務報告

擬備財務報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計劃的支出項目須按照「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詳細列明，切勿自製或修改報告的格式。
2. 所有收據正本必須整齊地貼在 A4 尺寸(即 297 毫米 x 210 毫米)的紙張上(可用環保紙)以便保存，並按 附錄 I 的規定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3. 如支出涉及向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發放報酬而該收款人未能發出正式收據，則須由該收款人簽署聲明以證明已收取有關費用。聲明必須按 附錄 II 的規定載列收款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和簽署。
4. 付款金額如少於港幣 500 元而沒有正式收據，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經手人的姓名正楷、簽署、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並按 附錄 III 提交資料。
5. 如支出涉及義工的交通費用，必須按 附錄 IV 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
6. 如支出涉及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員工薪津開支，必須按 附錄 V 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只適用於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7.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8.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9. 附錄 I 至 附錄 V 提交的資料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加蓋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必須在整個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計劃資料

機構名稱	香港青年協會
計劃編號	2024-25/1/E001
計劃名稱	網絡營銷攻略達人指南
計劃推行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計劃完結日期	2025年3月16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1. 計劃收入

收入			
	來源	金額(元)	編號
1.1	婦女自強基金(基金)撥款(請參考撥款通知書)	63,197	1 (a)
1.2	其他收入(如適用)		
	(i) 參加者費用	10,560	
	(ii)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	1,440	
	(iii) 贊助和捐贈	0	
	(iv) 其他(如銀行利息)	0	
	其他收入小計：	12,000	1 (b)
	總計：	75,197	1(c) = 1(a) + 1(b)

2. 計劃開支

開支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項目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已核准的預算開支 (元)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實際支出 (元)	由基金撥款支付 (元)	由其他收入支付 (元)	收據編號 (請由001開始為每一張收據個別編號)	備註 (如適用)	獲批准的金額 (元)
香港舉辦的出發前期開支	1,140.0						
場地預訂費		840	840		018		
嘉賓邀請費		300	300		008		
合資格參加者在大灣區其他地區的開支	37,350.0						
團費		30,140	27,390	2,750	001, 002		
保險		1,337.6		1,337.6	003		
直播帶貨培訓課程費用		4,200		4,200	004		
合資格香港隨團工作人員在大灣區的開支	3,735.0						
團費		2,740	2,490	250	001, 002		
保險		121.6		121.6	003		
完團後匯報會的開支	1,140.0						
場地預訂費		1,240	1,140	100	019		
宣傳 & 招募	4,336.0						
Instagram & Facebook 宣傳		3,787.74	3,787.74		005, 006, 007, 021		
活動banner		140	140		009		

活動花絮剪片		2,000	408.26	1,591.74	017		
獲資助機構的行政費用	4,336.0						
活動banner運費		43	43		010		
出團物資 - 雜項運費 (探熱器、消毒棉花、轉換插頭、急救包、冰袋、密封袋)		92.5	92.5		016		
雜項及應急	3,000.0						
出團物資 - 急救包、傷口消毒藥水		66	66		011		
出團物資 - 防菌膠布		31.6	31.6		012		
出團物資 - 雜項 (碘伏棉簽、消毒酒精棉片、Covid test、USB、珍珠紙、白卡紙、頸繩、名牌、退熱貼)		579	579		013		
出團物資 - 電話卡		250	250		014		
出團物資 - 雜項 (探熱器、消毒棉花、轉換插頭、急救包、冰袋、密封袋)		468.7	468.7		015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服務的支出	8,160.0						
總計：		48,377.74	38,026.8	10350.94			

2(a)

2(b)

3. 在扣除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金額後，本計劃剩餘的收入為：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其他收入總額	12,000	1(e) 1(b)
扣減 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開支	10,350.94	2(b)
剩餘收入	1,649.06	3(a) = 1(e) - 2(b) 1(b)

4. 按上述收入和開支報告，本計劃實際須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款項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由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	38,026.8	2(a)
扣減 剩餘收入	1,649.06	3(a)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36,377.74	4(a) = 2(a) - 3(a)

5. 本機構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計算如下(如適用)：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36,377.74	4(a)
扣減 (i) 預支款項(如有)	31,598	5(a)
(ii) 部份發還款項(如有)	0	5(b)
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	4,779.74	5(c) = 4(a) - 5(a) - 5(b)

備註：

- (1)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 (3)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4) 所有收據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本機構謹此聲明：

-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全部款項／部份款項／剩餘撥款*：港幣 4,779.74 元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註 ：	中文：香港青年協會
	英文：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九龍深水埗九江街154號 香港青年協會全健綜合大樓4樓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基金的款項：港幣 _____ 元
註：請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秘書處。

計劃主管簽署：

計劃主管姓名：黃好儀

職銜：督導主任(青年交流)

聯絡電話：35868448

傳真號碼：35868311

日期：27-6-2025

機構負責人簽署：

機構負責人姓名：陳文浩

職銜：副總幹事

聯絡電話：35868448

